**附件一：**

**承 诺 函**

今我司 （名称），自愿参与永州陆港食品保鲜技术共享中心项目包含施工总承包等该项目各批次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并获取比选文件。

如我司中标，我方承诺：

1. 中标公示10日内在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或经开区或零陵区）内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并接受甲方实地考察包括办公场地（有独立的开评标室且均装有摄像和录音等监控设备）、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
2. 在项目开展期间，负责人在甲方通知2小时内到场。
3. 我司保证投标文件真实。
4. 中标后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

如若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或违背以上承诺函内容，招标人有权没收我司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我方无权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